

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101年6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4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7月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

貳、目的

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訂定本要點，並設置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參、本委員會任務如下（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劃，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與家長性別平等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並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與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肆、組織

本校性平會置委員13人，任期二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校長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置執行秘書，由學務主任擔任，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業務職掌於第陸點定之。委員會得聘諮詢顧問，提供諮詢服務，協助課程規劃建議、設計、教材編製、師資培訓與檢討等工作。

伍、任期

本委員會委員、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委員聘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或改聘，若有人事、增聘異動，再行單獨遴聘，於相關會議中通過。

陸、組織分工職掌

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環境與資源組、諮商與輔導組,各組分工如下:

一、行政與防治組:(學務處、人事室)

1. 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申請與檢舉事件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2. 處理性別案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
3.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4. 涉及校園性別案件通報之協調聯繫。
5.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6. 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
7. 安排性別事件當事人(老師)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8.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9.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10.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及性霸凌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11. 擬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和相關事件調查成員之獎勵措施。
12. 管理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專區網站之相關事宜。
13.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之聘任和聘書核發事宜。
14. 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有效運用並留有紀錄。
15.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人事與管理事宜。

二、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

1.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做成紀錄。
3. 協助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校園安全設施立即維護。
5.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三、課程與教學組:(教務處)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教師研習(含新進教師)。
3. 規劃融入各科教學(涵蓋情感教育、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媒體識讀、性教育、學生懷孕、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並做成紀錄。
4.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

相關人員課務。

5. 安排性別事件當事人(學生)皆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6.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7. 懷孕學生受教權(含延長修業年限等彈性措施)等相關規定納入教務章則規範；並提供懷孕學生補救教學與家長諮詢、支持之協助。
8. 規劃及建置性別平等教育學習資源網。

四、諮商與輔導組:(輔導室)

1.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請人事協助辦理)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3. 提供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相關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4.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5.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與防治事宜。

柒、會議

- 一、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並由各處室分別報告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情形，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執行秘書代理會議主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與交流。
- 三、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取得共識。

捌、經費

- 一、本委員會會務所需經費，由性平教育相關經費支應之。
- 二、性別平等教育有關案件之調查、處理工作所需經費由性平教育相關經費統籌支應之。

玖、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改時亦同。